

证券代码：833986

证券简称：天源热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郭建钊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向洛阳银行许昌分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的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洛阳银行许昌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建钊、郭宇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向洛阳银行许昌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建钊、郭宇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冬季供暖期即将来临，公司需要大量采购原煤等原材料，故拟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6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其中：4000 万元担保方式

为提供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的保证金担保；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提供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00%的保证金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原公司章程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订为：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